



Distr.: General
10 April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1、84 和 120

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
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

国内和国家的法治

执行联合国决议

2018 年 4 月 3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提及 [A/72/797](#) 号文件；今天，有关方面通过此份文件，将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、所谓的《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-人民贸易协定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宣言》，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、84 和 120 下的文件分发。

智利要正式表明，上述《宣言》不是联合国系统谈判议定和批准的文件，不能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产生效力。同样，我国代表团反对在联合国任何文件中，或在当前和未来进程、讨论、谈判、报告或决议范畴内提及该《宣言》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、84 和 12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玛丽亚·德尔卡门·多明格斯(签名)

